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哲丞

電話: (02)7736-5679

電子信箱: jackie26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 (A09000000E\_1112405130\_senddoc1\_Attach1. pdf、A09000000E 1112405130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 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 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1 月2日及11月7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已於111年11月8日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103號 函發布11月14日起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實 施之新版防疫措施,本次修正取消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從業 人員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之規定,另刪除防疫指引中涉有 接種疫苗部分之文字。
- 三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,辦理相關防疫措施,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疑義,請洽以下窗口:
  - (一)短期補習班: 林先生02-7736-5679。
  - 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:李小姐02-7736-5675。





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2082/11/11文文





